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晋发改商品发〔2022〕34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投资界面延伸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省地方电力公司，国网各地市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有关要求，现就电力投资界面延伸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电力投资界面延伸问题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属地政府应及时拨款投资建设。

二、关于共担机制中接入工程费用分担问题

（一）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电力接入工程，各市县应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将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直接相关的必要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范畴，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二）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要求，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三）除以上之外的其他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电力接入工程所需的管廊、管沟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属地政府投资建设，电力线路（电缆）、配电变压器等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对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事项，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各市县应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与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统筹使用。

三、相关要求

（一）完善配套政策。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重要性，依据本通知并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电接入工程的指导，加快推动本通知落地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严厉查处电力企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市县有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此文主动公开)

